



恒成律师事务所

EVERGREEN INTERNATIONAL LAWYERS

##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，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，公司已于2011年4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。

本次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，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平兴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

总数为5429.235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8万股的24.74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会议工作人员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五项议案，这些议案包括：

- (一) 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二) 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三) 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四) 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五) 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在本次大会上，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。

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100%同意表决通过，无弃权票或反对票。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0.18%弃权、99.82%同意表决通过。第（五）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0.18%反对、99.82%同意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)

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

主 任：李志强

经办律师：曾亚西

陈 莉

二零壹壹年五月十日